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通过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43,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海际大和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1,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际大和于2011年7月28日汇入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2010019490000925银行账号内。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上市登记托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251,200.00元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8,8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57,24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4005《验资报告》。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1,484股新股用于募集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53%股份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人民币15.7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65,298.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10,366.0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4033-3 号《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米康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 2012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41101201020016449）。该专户仅用于“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340539）。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10014210002413，募集资金存储于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416108051507934）。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年11月9日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荐人海际大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桑瑞思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14210002569，募集资金存储于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江苏亿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保荐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在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20101547400205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支行，该专户仅用于江苏亿金公司的“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四方共同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41101201020016449
2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4053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2010014210002413
4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2010014210002569
5	超募资金	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07934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154740020533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37,423,507.75 元（含利息收入 3,815,714.37 元、应付未付金额 2,846,405.3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164,123.50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1,779,053.58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226,037.51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930.45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已销户，余额 790,100.07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总金额（含利息）为 2,960,245.11 元，未超过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和保荐人海际大和分别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建设银行成都市一支行、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保荐人海际大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专户已销户，余额 2,698.24 元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苏亿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98.24 元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可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江苏亿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保荐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